**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0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口試自評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分內容 | 給分標準 | 自評分數 |
| 工作態度(20％) | 是否配合彈性加班及補休。 | 最高5分 |  |
| 是否配合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及維護 | 最高5分 |  |
| 是否願意學習本職以外其他技能 | 最高5分 |  |
| 是否配合學校教學活動之工作分配。 | 最高5分 |  |
| 應變能力(20％) | 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置應變能力 | 最高5分 |  |
| 學生秩序管理能力策略 | 最高5分 |  |
| 學童身體不適之緊急處置措施 | 最高5分 |  |
| 突發事故無法出車之應變 | 最高5分 |  |
| 表達能力與人格特質(20％) | 口齒表達清晰有條理 | 最高5分 |  |
| 態度誠懇具有愛心，對待學生親切和善 | 最高5分 |  |
| 能融入校園團隊且樂於學習新知 | 最高5分 |  |
| 無菸、酒、檳榔等嗜好或習慣 | 最高5分 |  |
| 工作經歷（20％） | 近三年內曾擔任20人座以上交通車、遊覽車、公車、接駁車司機達半年以上(15-20分) | 本項目擇一評分 |  |
| 近三年曾擔任陸上交通工具之司機、駕駛、貨運等運輸業工作達半年以上。(13-18分) |  |
| 近二年內有其他工作經歷累計達半年以上(10-16分) |  |
| 近二年內累計工作經驗在6個月以下(8-15分) |  |
| 其他專長或能力（20％） | 汽(重)車修護之證照及學、經歷。汽車修護技術士（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底盤、引擎（乙/丙級）或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證明或車輛保修廠工作經歷或具備學習企圖心(10%) | 最高10分 |  |
| 水電專長證明(學、經歷及證照)或具備相關學識(如更換燈管水龍頭)。(乙、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 或具備學習企圖心者(5%) | 最高5分 |  |
| 具有其他專長或經歷(如園藝、木工、藝術創作、電腦文書處理、體育專長……等)對校務發展或學生學習有實質幫助或具備學習企圖心者。 (5%) | 最高5分 |  |
| 總分 |  |
| 補充說明： |

本表請置於報名表之後，報名時一併同時繳交。

自評者簽名：